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9號

上訴人 鍾明宏

被上訴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和解書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
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成立之
系爭契約應予撤銷；(三)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於上
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四)被上訴人應將前項本票返還上訴人。
就第(二)項聲明部分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應給
付被上訴人之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。就第(三)、(四)項
聲明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均為該系爭本票之發票金額即660,
000元。因第(三)、(四)項聲明其訴訟目的、經濟利益均為同一，又
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上開系爭契約，是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其
間具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本件上訴利益僅計算其一即可，本件上
訴利益核定為6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賴玉真